



星海音乐学院

XI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本科招生简章



中国 · 广州 · 2023年

目录

学校概况	01-04
招生简章	05-11
招生专业及计划	06
报考时间及考试地点	07
招生对象及报考说明	07
华侨、港澳台学生的报考规定	09
录取	10
学杂费、奖学金、入学等	11
其他事宜	12
附录一：考试大纲	13-51
音乐学系	14
作曲系	15
指挥	16
音乐基础部	18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	19
乐器工程系	27
音乐教育学院	29
艺术管理系	32
钢琴系	35
声乐歌剧系	37
民族声乐系	38
管弦系	39
国乐系	43
流行音乐学院	44
舞蹈学院	48
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52-55
联系方式及交通指引	56-57

学校概况



星海音乐学院位于岭南文化中心——广州，是华南地区唯一一所独立设置的高等音乐与舞蹈专业学府。学校创建于1957年，原名为广州音乐学院，1985年为纪念广东籍人民音乐家冼星海，更名为星海音乐学院。学校始终以培养高素质音乐与舞蹈人才为己任，传承岭南音乐文化，践行“求真、尚美、崇德、敬业”的校训，形成了优良的教育教学传统。

学校以音乐与舞蹈学学科为主，协调发展相关艺术学科。目前共设有音乐学系、作曲系、钢琴系、管弦系、国乐系、声乐歌剧系、民族声乐系、艺术管理系、乐器工程系、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流行音乐学院、音乐教育学院、舞蹈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学院、创新创业学院、音乐基础部、人文社科部等18个本科院校系（部），还设有研究生部、继续教育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音乐研究院、音乐博物馆、岭南音乐文化研究中心、艺术实践处、培训中心等，拥有教育部普通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粤剧）传承基地、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联合）、3个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5个实验乐团。先后成立了“周文中音乐研究中心”、“赵宋光学术思想中心”、“中国钢琴研究中心”、“叶小纲音乐工作室”，为全校师生搭建国际化高端学术平台。

专业涵盖了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表演、艺术与科技、录音艺术、表演（音乐剧）、艺术管理、舞蹈学、舞蹈表演、舞蹈编导等各个领域。学校现已形成了教学、创作、表演与研究四位一体的完整学科体系，附中、本科、研究生相衔接的办学层次，以本科生为主体，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度发展继续教育，依法开展国际生、港澳台侨生教育及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教育。一级学科音乐与舞蹈学是广东省攀峰重点学科。音乐表演、音乐学、录音艺术、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艺术管理、舞蹈表演、艺术与科技、舞蹈编导、舞蹈学、表演（音乐剧）入选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我校招生专业全部入选“国一流”“省一流”专业，位居全省高校前列；“爵士乐合奏”为国家级一流课程；“美声演唱”、“岭南音乐器乐演奏”为省级一流课程。

学校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锐意创新的师资队伍。目前，学校教职工729人。现有博士103名，占专任教师总数的26%；具有硕士学位219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55%。海外留学归国教师117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29.4%。现有外籍教师和港澳台教师20人，分别来自美国、德国、法国等9个国家和地区。近五年来，教师获得省（市）级以上奖励500多项。

学校环境优美，教学条件优越。现有广州大学城和沙河两个校区。拥有2座设备一流的现代化音乐厅，2栋满足各类专业教学需求的排练楼，4栋设施一流的琴房楼，拥有1020间琴房。图书馆馆藏丰富，管理手段先进，借阅图书和预约琴房可通过手机完成。档案管理建设为国家级，位居全省高校前列。

另有艺术管理综合实践实验室、电子键盘实验室、专业录音棚、电子音乐制作中心、音乐沙龙厅、学术报告厅等教学设施，为学生提供了优质的学习环境。

学校将艺术实践作为展现学校核心实力的重要窗口，积极推进校企、校政、校校合作。多次受文化部、中央电视台等邀请参加国家重大文艺演出活动，并受嘉奖。2016-2021年，我校参加了“濠江情 中国心”庆祝澳门回归祖国20周年文艺晚会、亚洲文化嘉年华、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香港回归祖国二十周年文艺晚会、“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文艺晚会、大型交响史诗《我们的孙中山》、2018年央视春节联欢晚会、广东省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文艺晚会、2021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伟大征程》等重大国家艺术活动。2017年学校牵头成立了“粤港澳大湾区音乐教育与艺术发展联盟”，组织开展了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艺术节、高校音乐教育论坛及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音乐季等活动。2021-2022年，我校倾力打造了首部大型原创音乐剧《殷红木棉》、原创歌剧《星海星海》，演出反响热烈。通过开展“音乐‘家’音乐季”、“艺术实践月”、各类“艺术节”、“名家名师讲坛”，以及举办各类艺术比赛等形式，为学校师生提供了多元化、国际化的艺术实践平台。学校还与星海音乐厅、广州大剧院、广州交响乐团、广东歌舞剧院、广东省演出业协会、广东电视台、珠影乐团、广东音乐曲艺团、广东民族乐团、广东粤剧院、广州城投、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YAMAHA乐器公司等单位建立实践教学基地。

学校着力推进开放办学，加大国际交流力度，推进合作交流项目。自2012年以来，与学校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境外院校达41所。其中与澳大利亚悉尼音乐学院、美国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英国皇家音乐学院（RCM）、英国西伦敦大学（伦敦音乐学院）等国际知名艺术大学开展了交换生项目、学分互认共同授予硕士学位的合作培养研究生项目、本硕衔接课程项目、联合培养博士合作项目等；2019年开设了“星海音乐学院-旧金山音乐学院3+2本硕连读合作项目”，为学生提供了多样的学习机会。

近年来，先后举办了“首届周文中国际音乐学术研讨会”、星海音乐学院首届“中国钢琴音乐周”、“2016年中国首届国际音乐文献翻译研讨会暨星海音乐学院国际音乐文化交流周”、“全国高等艺术院校——基本乐科教学及招生改革研讨会”、“2016星海·鹿特丹世界音乐周”、“首届岭南古筝艺术节”等各类学术活动。聘请国内外专家学者为客座教授，邀请美、俄、法、英、德、日、韩等国的著名专家学者以及国内名家前来访问、讲学和举办音乐会。应邀派出了交响乐团、民族乐团、合唱团、室内乐团、舞蹈团等校内各演出团体及各类专家学者到国外、港澳台地区及内地各类艺术院校访问、演出和讲学。

学校加大优秀学生的培养力度，出台了《星海音乐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施办法》，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聘请国内外专家对拔尖创新人才作重点培养，入选“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每个学生每年5万元用于学生专业教学、观摩考核、举行音乐会、参赛差旅费等支出，为拔尖创新人才的成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各院系部也分别针对优秀学生设立了专业奖学金。同时，学校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构建了以奖、助、补、贷为主的助学解困体系。

近五年来，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市）级以上奖励1356项，包括肖邦国际钢琴比赛、金钟奖、桃李杯、荷花奖、文华奖、多明戈国际声乐比赛奖、中国器乐电视大赛奖等。

学校面向全国（含港、澳、台）招生，多年来，吸引了高质量的生源，本科第一志愿录取率100%，新生报到率99.8%。建校以来，学校向社会输送了两万多名高级音乐舞蹈艺术人才，他们以扎实的专业基础和优异的综合素质，得到社会和用人单位的广泛好评。他们中很多人已成为华南地区艺术院校、文艺团体、研究机构及文化管理单位的业务骨干，有的蜚声中外。近年来，学校毕业生就业率位居广东省高校前列。

星海音乐学院以广州大学城自然、社会和文化协调发展的教育生态环境为依托，是艺术家成长的摇篮，欢迎渴望学习音乐、舞蹈艺术的莘莘学子报考我校，在美丽的星海音乐学院放飞你的艺术梦想！

招生 简章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	培养方向	计划	院/系
音乐表演 130201	钢琴演奏	40	钢琴系
	管弦乐器演奏 包括：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萨克斯管、圆号、小号、中音号、长号、大号、打击乐、竖琴	92	管弦系
	行进管乐 包括：长笛、单簧管、萨克斯管、小号、圆号、长号、次中音号、大号、打击乐	8	
	民族乐器演奏 包括：二胡、高胡、扬琴、琵琶、三弦、阮咸、柳琴、古筝、笛箫、笙、唢呐/低音管、大提琴、低音提琴、民族打击乐	80	国乐系
	现代器乐演奏 包括：钢琴(爵士、拉丁)、电子键盘、手风琴、萨克斯(爵士、拉丁)、小号(爵士、拉丁)、长号(爵士、拉丁)、长笛(爵士、拉丁)、爵士鼓(爵士、拉丁)、颤音琴(爵士、拉丁)、电吉他(爵士、拉丁)、电贝斯或古典低音提琴(爵士、拉丁)、古典吉他、小提琴(爵士、拉丁)	65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
	流行器乐演奏 包括：钢琴、电贝斯、电吉他、架子鼓	12	流行音乐学院
	流行演唱	75	
	美声演唱	70	声乐歌剧系
	民族声乐演唱	50	民族声乐系
	指挥 包括：管弦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民族乐队指挥	7	作曲系
音乐学 130202	音乐学 包括：理论音乐学[学制五年]、应用音乐学	30	音乐学系
	音乐商务管理	60	艺术管理系
	演出制作与剧场管理	40	
艺术管理 130102	艺术管理(具体招生省份及计划请留意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	30	
音乐教育 130212	音乐教育	180	音乐教育学院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学制五年]	30	作曲系
	视唱练耳	6	音乐基础部
舞蹈表演 130204	舞蹈表演	70	舞蹈学院
舞蹈学 130205	舞蹈与音乐	80	
	舞蹈理论	24	
舞蹈编导 130206	舞蹈编导	42	
表演 130301	音乐剧	45	流行音乐学院
录音艺术 130308	录音工程	20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
艺术与科技 130509	音乐科技 包括：音乐设计与制作、多媒体音频设计、歌曲创演与设计	70	
	乐器修造 包括：钢琴调修、弦乐器制作[提琴、古典吉他]	60	乐器工程系

★ 除特别注明外，各专业学制均为四年

★ 招生专业、计划最终以广东省招生办的公布为准

二、报考时间及考试地点

报名网址	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 http://zs.xhcom.edu.cn 星海音乐学院报名缴费平台 http://bm.xhcom.edu.cn
缴费途径	星海音乐学院报名缴费平台或 微信公众号“星海音乐学院招生办”
网上报名及缴费时间	2023年2月5日至12日
网上填报曲目时间	2023年2月5日至3月9日
考试时间	视频考试时间：2023年2月16日至20日
	现场考试时间：2023年3月11日至22日 (各专业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自行打印准考证时间	2023年3月9日起
考试地点	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398号 星海音乐学院大学城校区排练楼

三、考试形式

考试形式	专业或方向
初试：网络提交视频的方式进行考试 复试：现场考试	钢琴演奏、管弦乐器演奏、行进管乐、民族乐器演奏、现代器乐演奏、流行器乐演奏、流行演唱、美声演唱、民族声乐演唱、音乐剧
现场考试	音乐学、音乐教育、音乐商务管理、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指挥、视唱练耳、音乐科技、乐器修造、舞蹈理论
初试：广东省考生采用统考成绩，非广东省考生采用网络提交视频的方式进行考试 复试：现场考试	舞蹈表演、舞蹈与音乐、舞蹈编导、演出制作与剧场管理

四、招生对象及报考说明

(一) 招生对象：

符合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条件的考生均可报考。

(二) 报考说明

1. 考生缴费确认后即不可更改。
2. 每位考生限报三个专业，如所报专业考试时间发生冲突，由考生自行取舍。
3. 院(系)内各乐种之间不可兼报（行进管乐除外）。

4. 考生如已参加广东省音乐术科统考，基本乐科均采用统考视唱和《练耳与乐理》机考成绩，无须参加我校基本乐科考试，重考者按最低成绩计算。
5. 考生是否须参加相应类别的省统考，一律按生源所在省级招办有关规定执行，请考生自行了解相关政策，否则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可登陆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查阅《星海音乐学院2023年校考专业与各省统考子科类对照表》，务必仔细阅读对照表中各专业在自己所在省对应的子科类，满足报考条件的考生再报考相关专业，否则若因为省统考不合格，造成后期我校无法上报合格成绩给省级招办备案，或无法录取到相关专业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三) 网上填报曲目、缴费

1. 曲目填报要求：考生应根据《附录一：考试大纲》的要求，在招生网进行填报，曲目一经确认，不能更改。所报曲目用于考场进行电脑抽签。漏报、错报影响考试者，自行承担责任。
 2. 报考费：初、复试费各245元/每专业。
- ★ 网上缴费流程请查阅招生网相关说明，缴费后所缴费用一律不予退还，请考生仔细阅读简章，慎重报考。

(四) 广东省考生须按下表中的要求参加相应考试：

院(系)/专业/方向	广东省考生报考要求		
	统考	统考+校考	校考
音乐教育学院（音乐教育）、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录音艺术）	√		
音乐学系、作曲系、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录音艺术除外）、流行音乐学院、舞蹈学院、指挥专业、乐器工程系、声乐歌剧系、民族声乐系、钢琴系、管弦系、国乐系、视唱练耳专业、艺术管理系（演出制作与剧场管理、音乐商务管理）		√	
流行音乐学院（音乐剧）			√
艺术管理系（艺术管理）	无需参加统考、校考，无需办理网上报名缴费。		

特别提醒：

- (1) 广东省考生除报考音乐教育专业、录音艺术专业、艺术管理专业外，报考其他各院(系)均须办理我校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手续。
- (2) 录音艺术专业在提前录取批次-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统考合格批次录取。
- (3) 音乐教育专业在本科录取批次-艺体类本科院校-体育艺术类统考批次录取。
- (4) 艺术管理专业在本科录取批次-普通类本院校批次录取。

（五）考试说明

1. 专业课考试

考试内容详见《附录一：考试大纲》。

2. 文化课考试

考生须按相关招生管理部门规定的要求，报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全国高考)。

3. 基本乐科

各专业如基本乐科划定资格线，考生基本乐科成绩达到资格线，其专业成绩方可参与排名及划定合格名单。

五、华侨、港澳台学生的报考规定

（一）报考相关规定

1. 华侨和港澳台学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以下简称“联招办”)规定条件的，可以报考我校。

联招办地址：广东省教育考试院12楼(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
电话：(020)38627826，网址：<https://eea.gd.gov.cn>。

2. 如有更改，则按上级部门的要求执行。

（二）考试

1. 专业课考试：无须参加广东省音乐、舞蹈术科统考；报名时间及报考事宜等按简章规定执行。

2. 文化课考试：

- (1)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并参加2023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考生，可参加我校的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招生专业考试，具体规定详见《香港中学文凭考试2023年招生简章》。
- (2) 持有有效的澳门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即回乡证，有效期限为5年或10年者），并符合教育部、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规定的具有保送资格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校的澳门保送生招生专业考试，具体规定详见《星海音乐学院2023澳门保送生招生简章》。
- (3) 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并参加2023年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简称“学测”)，且语文、数学、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成绩达到均标级以上的台湾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校的台湾免试招生专业考试。
- (4) 其他华侨和港澳台的考生，须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招生办公室组织的文化课考试，按照联招办要求，到我国内地有关城市或驻外使领馆等有关机构办理报名。报名时间、地点、手续及科目等，按联招办的相关规定执行，考生可向上述机构咨询。

六、录取

(一) 我校所有专业(除艺术管理专业外)文理兼招,文理科统一划线。

(二) 录取原则

为保证招生质量,专业考试结束后,我校将统一对专业成绩进行复核,所有考生的专业成绩复核无误后方为有效成绩。在专业成绩、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经政审体检合格,将根据考生志愿顺序及投档情况按照“专业志愿优先”,按以下原则录取:

1. 音乐学专业: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综合分=(专业成绩÷专业成绩满分)×60+(高考文化成绩÷文化课满分)×40。综合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优先录取专业成绩高的考生。
2.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艺术与科技专业、舞蹈学专业: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综合分=(专业成绩÷专业成绩满分)×70+(高考文化成绩÷文化课满分)×30。综合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优先录取专业成绩高的考生。
3. 音乐表演专业、表演(音乐剧)专业:
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专业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优先录取基本乐科成绩高的考生;如基本乐科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高的考生。
4. 舞蹈表演专业、舞蹈编导专业:
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专业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高的考生;如高考文化成绩相同,优先录取语文单科成绩高的考生。
5. 艺术管理专业:
无需参加专业考试,按高考文化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如高考文化成绩相同,优先依次录取语文、英语、数学单科成绩高的考生。
6. 音乐教育专业、录音艺术专业面向全国招生。
广东省考生音乐教育专业须参加声乐、钢琴科目考试,录音艺术专业须参加声乐、器乐(含钢琴)科目考试。按音乐学类合成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投档满分750分)。计算公式:音乐学类合成总分=高考文化成绩×40%+音乐学类总分×2.5×60%。
非广东省考生按考试大纲要求参加相应科目考试,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综合分=(专业成绩÷专业成绩满分)×60+(高考文化成绩÷文化课满分)×40。综合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优先录取专业成绩高的考生。
7. 录音艺术专业基本乐科广东省考生须达到75分(满分100分),非广东省须达到65分(满分100分),全国考生外语科目须达到70分(满分150分),方可投档。

8. 参加联合招生考试的华侨和港澳台学生，在专业课、文化课成绩均达到我校要求的情况下，各专业按联招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9. 广东省术科统考成绩按300分满分，其他专业成绩均按100分计算，分数计算结果均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

★ 说明

- 各专业（除艺术管理专业外）非广东省招生计划不分配到各省。艺术管理专业具体招生省份及计划请留意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星海音乐学院招生办微信公众号的通知。
- 各系（专业）及二级学院（专业）具体招生计划可根据生源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 录取原则最终以《星海音乐学院2023年夏季普通高考招生章程》为准，考生可通过招生网查询。

七、学杂费、奖学金、入学等

（一）学杂费标准

1.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3】34号文件，学费15000元/年。
2. 住宿费：大学城校区四人间每生每年1700元、六人间每生每年1300元；沙河校区四人间每生每年1800元、六人间每生每年1600元。

- ★ 我校所有收费项目均以人民币结算；上述收费项目及金额执行上年度物价标准，如遇学费或住宿费调整，则按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实施的新标准执行。

（二）奖学金和助学措施

学校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构建了以奖、助、补、贷为主的助学解困体系。

- ★ 详见《星海音乐学院2023年夏季普通高考招生章程》

（三）入学

1. 新生入学后，我校随即进行政治、专业、体检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入学资格。
2. 新生第一学年实行试读制，试读期间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3. 学生入学后除钢琴外，其他乐器应自备，确有困难者可向学校租借。

八、其他事宜

- (一) 考生必须携带专业准考证和二代或三代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考试。迟到者禁止进场，并视为弃考。误考、缺考者一律不予补考。禁止将任何电子产品(通讯工具、录音机、相机、手表等)带入笔试、面试考场，违者以作弊论处，并取消考试资格。
- (二) 考试时，招生考试组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考生的演奏(唱)时间或抽考作品片段，其行为不影响成绩的评定。
- (三) 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报名缴费平台或星海音乐学院招生办微信公众号缴复试费和打印复试准考证，凭复试证参加专业复试。
- (四) 专业考试期间，我校将在考场公告栏、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星海音乐学院招生办公众号公布考试日程安排、复试名单及相关考试说明，请考生密切留意。
- (五) 考生可于通过我校招生网、招生办公众号查询考试成绩(查询时间待定)，我校将不再寄发考生的《专业合格通知书》。
- (六) 考场只提供钢琴、电子管风琴(雅马哈ELS-02C/吟飞RS1000e)、马林巴、定音鼓、小军鼓、排鼓、木琴、竖琴、爵士鼓及中国大鼓，其他乐器考生须自备。

本简章的最终解释权归星海音乐学院招生办，未尽事宜或因其他原因(疫情防控)导致的调整变更，将在我校招生网及时发布信息，请考生随时关注。

星海音乐学院
二〇二三年一月

考试 大纲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广东省考生无须参加乐器演奏、中国民歌、曲艺或戏曲演唱的考试，采用统考器乐和声乐成绩，所缺项目按0分计。

二、专业面试【30%】

1. 乐器演奏【5%】
背谱演奏钢琴或其他乐器，曲目自选。
2. 中国民歌、曲艺或戏曲演唱【5%】
创作歌曲除外，背谱清唱，不带伴奏。
3. 专业对话【20%】
考生音乐学习经历与阅读及一般文化知识。

三、专业笔试【60%】

1. 音乐常识（考试时间150分钟）【30%】
音乐音响听辨、西方音乐史、中国音乐史、民族民间音乐及一般音乐知识。
2. 命题作文（考试时间180分钟）【30%】
文体要求：议论文，内容与音乐生活有关。

四、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10%】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五、考生进校后，依据录取综合分及个人意愿分别修读理论音乐学或应用音乐学。

参考书目

1. 《中国古代音乐史简述》（刘再生，人民音乐出版社）
2. 《中国近现代音乐史·第三次修订版》
（汪毓和，人民音乐出版社）
3. 《西方音乐简史》（余志刚，高等教育出版社）
4. 《中国民间音乐艺术》（王沂沂，广东教育出版社）
5. 《音乐学基础知识问答·修订版》
（中央音乐学院编，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6. 《中国音乐词典》（人民音乐出版社）
7. 《外国音乐辞典》（上海音乐出版社）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专业面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2. 广东省考生无须参加钢琴演奏、中国民歌或戏曲演唱，采用统考钢琴和声乐成绩，所缺项目按0分计。

二、专业面试【20%】

1. 钢琴演奏【10%】

背谱演奏不低于车尔尼299程度的练习曲与乐曲各一首。

2. 中国民歌或戏曲演唱【5%】

背谱演唱不同风格的中国民歌或戏曲两首，要求有韵味和地方特色，清唱，不带伴奏。

3. 视唱面试【5%】

视唱两条含变化音、近关系转调两个升降记号的大小调、民族调式新谱。

三、专业笔试（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75%】

1. 钢琴曲写作（考试时间180分钟）【25%】

按指定主题动机创作一首小型钢琴曲，要求作品与考题相联系，发展起伏得当，高潮处发展明确且充分。

2. 歌曲写作（考试时间180分钟）【25%】

(1) 按指定的歌词创作一首带钢琴伴奏的歌曲【20%】

(2) 按指定的主题创作一首单旋律，要求发展出完整乐思【5%】

3. 和声基础（考试时间150分钟）【20%】

为指定的高音旋律和低音旋律写作四部和声，程度为自然音体系至离调。

4. 练耳笔试（考试时间60分钟）【5%】

(1) 单行谱表和声音程：跨度一个八度以内的具体音高听写。

(2) 单行谱表和弦：跨度一个八度以内的具体音高听写。

(3) 单声部旋律：两个升降记号内的变化音、较复杂节奏、近关系转调。

(4) 二声部旋律：无升降记号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或民族调式。

注：钢琴曲写作、歌曲写作及和声基础各科目成绩均须达到合格线60分，其专业成绩方可参与排名及划定合格名单。

四、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5%】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一、专业面试【65%】

（一）指挥【35%】

考生指挥双钢琴代替乐队或合唱队，须于考前一周将双钢琴谱以“pdf”格式在报名缴费系统上传。

考生如有独奏、独唱作品、演奏协奏曲需要钢琴伴奏，须将伴奏谱与双钢琴谱以“pdf”格式一并在报名缴费系统上传。

如不按时提交双钢琴缩谱将取消考试资格。

1. 管弦乐队指挥

背谱指挥，自选不同风格的西洋管弦乐曲（乐章）两首。

2. 合唱指挥

背谱指挥，自选不同风格的合唱曲三首。

3. 民族乐队指挥

背谱指挥，自选不同风格的民族管弦乐曲或西洋管弦乐曲（乐章）两首。

（二）乐器演奏及声乐演唱【10%】

1. 西洋管弦乐指挥（任选其一组合）：

钢琴演奏主项（无需加试副项）

西洋乐器演奏主项（加试钢琴演奏副项）

2. 合唱指挥（任选其一组合）：

声乐演唱主项（加试钢琴演奏副项）

西洋乐器演奏主项（加试声乐演唱副项）

钢琴演奏主项（加试声乐演唱副项）

3. 民族管弦乐指挥：

民族乐器演奏主项（加试钢琴演奏副项）

演奏及演唱内容要求：

（1）钢琴演奏主项（演奏程度应不低于车尔尼740程度）：

演奏三首不同时期不同体裁的作品，具体要求：

a 《巴赫平均律》前奏曲与赋格一套；

b 中大型奏鸣曲或协奏曲的快板乐章一首；

c 慢板乐曲一首。

（2）西洋乐器演奏主项：

演奏三首不同风格的中高难度作品，其中须包含练习曲、慢板乐曲一首以及奏鸣曲或协奏曲的快板乐章。

（3）声乐演唱主项：

演唱三首声乐作品，具体要求：

a 外国歌剧咏叹调一首；

b 外国艺术歌曲一首；

c 自选歌曲一首。

（4）民族乐器演奏主项：

社会考级八级以上（含八级）独奏曲2首。

指挥

培养方向：管弦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民族乐队指挥

(5) 钢琴副项：

演奏代表自身钢琴水平的作品1-2首，程度不限

(6) 声乐副项：

演唱声乐作品一首，难度不限。

(三) 现场听音【10%】

基本范围：单音，双音，三个音及四个音。

(四) 视唱新谱及基础专业知识问答【10%】

视唱为三个升降号以内的视唱曲一首；问答内容为音乐基本常识、音乐风格、背景特征等专业基础知识。

二、专业笔试(考试时间150分钟)【20%】

和声基础：为指定的高音旋律和低音旋律写作四部和声，程度为自然音体系至离调。

三、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15%】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专业面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2. 声乐演唱统一采用考场配备的钢琴伴奏，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五线谱，不得自带伴奏或伴奏音频。
3. 专业要求：
具有良好的音乐听觉能力与视唱能力，能熟练地记写较复杂的单声部、多声部旋律及调内和弦连接，弹唱有相当难度的曲谱，并具有初步的和声知识与作曲技能，具有一定的钢琴演奏及伴奏能力。

二、专业面试【40%】

1. 钢琴演奏【5%】
不低于车尔尼740程度的练习曲一首、中外乐曲一首。
2. 声乐演唱【5%】
中外艺术歌曲一首。
3. 视唱面试【30%】
 - (1) 单声部：四升降内大小调(高音、低音混合谱表)；
 - (2) 二声部弹唱：两升降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或民族调式，弹一声部唱一声部；
 - (3) 带伴奏视唱曲弹唱。

三、专业笔试【50%】

1. 练耳笔试(考试时间90分钟)【40%】
 - (1) 大谱表旋律音程：跨度超过一个八度具体音高听写；
 - (2) 大谱表和声音程：跨度超过一个八度具体音高听写；
 - (3) 和弦：大谱表，四种三和弦、五种七和弦原位、转位(四声部排列)；
 - (4) 和弦连接：大谱表，两升降内的大小调，含 D_7 、 SII_7 、 $DVII_7$ 、 DD_7 、 $DDVII_7$ 和弦的原位、转位，终止四六和弦(四声部排列)；
 - (5) 单声部旋律：三升降内的变化音、较复杂节奏、近关系转调；
 - (6) 二声部旋律：两升降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或民族调式；
2. 和声基础(考试时间150分钟)【10%】
为指定的高音旋律和低音旋律写作四部和声，程度为自然音体系至离调。

四、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10%】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

培养方向：艺术与科技（音乐科技）、录音艺术（录音工程）、现代器乐演奏

艺术与科技（音乐科技）

音乐设计与制作：培养当代社会所需的艺术与科技相关领域的复合应用型人才，运用MIDI、音频、录音、混音等数字化技术和应用作曲技术手段，专注音乐媒体的时代特质表达。胜任电子音乐、数字音乐、舞台戏剧音乐等多种音乐类型的设计与制作。

新媒体艺术设计：培养当代社会所需的艺术与科技相关领域的复合应用型人才，运用MIDI、音频、声音合成、交互编程等数字化技术和应用作曲技术手段，专注当代跨媒介融合式交互设计。胜任游戏、影视、动漫、交互媒体艺术等多媒体中的声音、音乐、音频系统、音乐科技产品等设计、制作及研发。

歌曲创演与设计：培养当代社会所需的艺术与科技相关领域的复合应用型人才，具有对当代商业歌曲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运用MIDI、音频、录音、混音等数字化技术和应用作曲技术手段，专注当代商业歌曲创作、制作、演唱与表演，胜任数字音乐产品的设计、制作及研发。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专业面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2. 器乐演奏和歌曲演唱：广东省考生无须参加此面试，采用省统考声乐、器乐/钢琴成绩，各占专业总成绩的10%，所缺项目按0分计。
3. 未按要求背谱演奏或演唱，每首扣10分。
4.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演奏，每首扣10分。
5. 器乐演奏缺少一首作品，作扣分50%处理。

二、专业面试【30%】

1. 器乐演奏（钢琴或其他乐器均可）【10%】
曲目要求：练习曲、大中型乐曲各一首，需背谱演奏。
2. 歌曲演唱【10%】
清唱或自弹唱歌曲一首（考生原创歌曲可播放制作好的伴奏带），背谱，风格不限。
3. 即兴创作【10%】
考生按现场抽取的命题，自选乐器即兴创作演奏，风格、长度不限（除钢琴外其它乐器考生自带）。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

培养方向：艺术与科技（音乐科技）、录音艺术（录音工程）、现代器乐演奏

三、专业笔试【50%】

1. 和声分析写作（考试时间120分钟）【25%】

根据给出的音乐片段，分析和声并补全中间的和声进行，和声写作中要求标记每个和弦，和弦标记的方式不限。

2. 歌曲写作（考试时间210分钟）【25%】

(1) 按给定的歌词写作歌曲一首，风格鲜明；

(2) 歌曲需标明演唱类型，如男高音、女高音、男中音、女中音、通俗女声等；

(3) 歌曲需标记和弦并写部分钢琴伴奏（如引子、主歌、副歌、间奏、尾声等结构段落开头写出织体，其它小节标记和弦，织体省略）。

四、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20%】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五、考生进校后，依据进校后的学业成绩以及个人意愿，在大学二年级修读音乐设计与制作方向、新媒体艺术设计方向或歌曲创演与设计方向。

参考书目

1. 《电脑音乐——MIDI与音频应用技术》
(陶一陌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2. 《和声学教程》 (斯波索宾等合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3. 《流行音乐与爵士乐和声学》 (任达敏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4. 其它有关电脑音乐、录音技术、作曲技术理论的书籍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

培养方向：艺术与科技（音乐科技）、录音艺术（录音工程）、现代器乐演奏

录音艺术（录音工程）

培养当代社会所需求的针对音乐及声音制作、专注于唱片工业及声音艺术处理相关产业就业等方向的人才；通过在音乐学、录音艺术、模拟与数字音频等领域的应用性内容展开，以培养学生对录音艺术学科中与声音内容或音乐制品的行业相关的创造能力；就业岗位及方向诸如，音频编辑、录音师、混音师、母带师、唱片制作人、音乐或音乐会制作人、调音师、装置音响艺术家等。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专业面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2. 广东省考生无须参加我校校考，采用省统考音乐学类合成总分。
3. 以下考试内容仅针对非广东省考生。
4. 未按要求背谱演奏或演唱，每首扣10分。
5.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演奏，每首扣10分。
6. 器乐演奏缺少一首作品，作扣分50%处理。

二、专业面试【40%】

1. 器乐演奏（钢琴或其他乐器均可）【20%】
曲目要求：练习曲、大中型乐曲各一首。
2. 歌曲演唱【20%】
清唱或自弹唱歌曲一首（考生原创歌曲可播放制作好的伴奏带），背谱，风格不限。

三、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60%】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

培养方向：艺术与科技（音乐科技）、录音艺术（录音工程）、现代器乐演奏

现代器乐演奏

一、考试形式及要求

1. 网上报名时，广东省考生须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择初、复试曲目；非广东省考生须按初、复试内容要求填写曲目，亦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曲初、复试所填报的曲目均不得重复。
2. 全国考生（含港澳台联招）初试采用网络提交视频作品的方式进行考核，按本人已网上报名填报的曲目录制，如录制作品不是已填报曲目，则视为弃考。
3. 演奏前需先报应试作品全称及作品号，演奏限时15分钟。
4. 横屏正面或侧面全身拍摄，需保持手部演奏动作清晰考试限时15分钟，不间断录制，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15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但不影响最终成绩的评定。
5. 凡选择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的曲目，含伴奏的均使用招生网上公布的伴奏音频，考试时由考场统一提供，考生不得自带钢琴伴奏。
6. 非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的曲目，须提供伴奏音频，伴奏音频可通过移动U盘存储（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存储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音响），曲目顺序须与网报所填一致。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7. 电子管风琴可以使用MIDI或MDR播放功能，但仅限于自动播放“非音高打击乐、定音鼓、音效和音色切换”声部。
8. 钢琴、萨克斯、电吉他、颤音琴、贝斯、手风琴、小号、长号、长笛、小提琴专业进入复试的考生，在复试的即兴演奏环节，考场会播放两遍伴奏音乐，考生在第二遍播放时跟随伴奏音乐即兴演奏；考场提供参考和弦谱或结构功能谱，考生可根据乐谱提供的信息即兴演奏。和弦进行包含以下和弦类型：maj7, min7, maj9, min9, 7, 7b9, m7b5, dim7。
9. 复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10. 初、复试的考试曲目填报不得重复，否则每首扣10分。
11.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填报或演奏，每首扣10分。
12. 未背谱演奏，每首扣10分。
13. 未按现场抽中显示的曲目演奏，视为弃考。
14. 广东省考生未按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选曲，视为弃考。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

培养方向：艺术与科技（音乐科技）、录音艺术（录音工程）、现代器乐演奏

二、专业初试 【10%】

1. 电子键盘（应试乐器种类：电子管风琴）

- (1) 练习曲一首，不低于车尔尼740程度，禁止开启节奏功能。
- (2) 规定巴赫复调作品一首，曲目为《BWV578》（省内外考生均需演奏）。曲谱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下载。
- (3) 管弦乐作品一首。

2. 钢琴

- (1) 演奏所有音阶，具体要求见“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曲谱及伴奏音频”文件,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下载。
- (2) 一首奏鸣曲快板乐章（必须为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的作品）。
- (3) 爵士或拉丁乐曲一首。

3. 爵士鼓[应试乐器种类：爵士鼓或拉丁打击乐器（天巴鼓、康加鼓等仅限乐曲）]

- (1) 规定练习曲一首，曲目为《Feel The Jazz》。
- (2) 规定基本功练习，每个练习不间断反复八次(4次强、4次弱)，具体要求见“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曲谱及伴奏音频”文件,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下载。
- (3) 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4. 颤音琴（应试乐器种类：颤音琴或马林巴）

- (1) 演奏所有音阶，音阶要求见“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曲谱及伴奏音频”文件,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下载。
- (2) 乐曲两首，风格不限，其中一首可选择小军鼓乐曲。

5. 贝斯(应试乐器种类：电贝斯或古典低音提琴)

- (1) 演奏所有音阶，具体要求见“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曲谱及伴奏音频”文件,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下载。
- (2) 练习曲一首，要求无伴奏演奏，考生选择爵士、巴赫或其他风格的练习曲演奏。
- (3) 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

培养方向：艺术与科技（音乐科技）、录音艺术（录音工程）、现代器乐演奏

6. 长笛

- (1)演奏所有音阶，具体要求见“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曲谱及伴奏音频”文件,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下载。
- (2)练习曲一首。
- (3)爵士或拉丁风格乐曲一首。

7. 小号、长号、萨克斯、电吉他

- (1)演奏所有音阶，具体要求见“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曲谱及伴奏音频”文件,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下载。
- (2)乐曲两首，风格不限。

8. 小提琴

- (1)音阶：三个八度的单音音阶（最少不得低于一弓12个音），七组琶音（琶音不低于一弓9个音），三个八度的半音音阶（最少不得低于一弓12个音）。
- (2)一首协奏曲或一首巴赫无伴奏奏鸣曲。
- (3)爵士或拉丁风格乐曲一首。

9. 手风琴

- (1)演奏所有大调音阶和半音阶（两个八度以上，包含两个八度）。
- (2)练习曲一首（相当于车尔尼740或以上水平）
- (3)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10. 古典吉他

- (1)音乐会练习曲一首，必须在下面五首练习曲中选择一首
Villa Lobos-Etude No.1、
Villa Lobos-Etude No.7、
Agustin Barrios-Estudiode Concierto No.1、
Fernando Sor-Study No.17 OP.29、
Giulio Regondi-Etude No.1。
- (2)大、中型乐曲一首。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

培养方向：艺术与科技（音乐科技）、录音艺术（录音工程）、现代器乐演奏

三、专业复试【90%】

1. 电子键盘(应试乐器种类：电子管风琴)

- (1) 练习曲一首，不低于车尔尼740程度，不可与初试曲目重复，禁止开启节奏功能。
- (2) 中国作品一首。
- (3) 乐曲一首。

2. 萨克斯、电吉他、颤音琴(应试乐器种类：颤音琴或马林巴)、贝斯(应试乐器种类：电贝斯或古典低音提琴)

- (1) 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 (2) 按照给出的32小节和声进行即兴演奏（爵士标准曲类型）

3. 爵士鼓（应试乐器种类：爵士鼓或拉丁打击乐）

- (1) 规定乐曲一首，曲目为《Linear Drumming》，每两个小节反复一次，考生决定演奏速度，但在演奏过程中不可更改速度。
- (2) 风格演奏(六种)，考生需在考试现场随机抽取两种风格并演奏，要求见“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曲谱及伴奏音频”文件，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下载。

六种演奏风格及演奏速度指引：

- ① Swing：四分音符=162-264；
- ② Shuffle：四分音符=132；
- ③ Brushes（使用鼓刷）：四分音符=144-176；
- ④ Latin Samba：二分音符=104-120；
- ⑤ Latin Bossa：四分音符=132；
- ⑥ Latin Mambo：四分音符=160-189。

- (3) 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4. 小号、长号、长笛

- (1) 爵士或拉丁风格乐曲一首
- (2) 按照给出的32小节和声进行即兴演奏（爵士标准曲类型）。

5. 小提琴

- (1) 爵士或拉丁风格乐曲一首。
- (2) 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 (3) 按照给出的32小节和声进行即兴演奏。

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

培养方向：艺术与科技（音乐科技）、录音艺术（录音工程）、现代器乐演奏

6. 手风琴

- (1) 巴洛克风格作品一首，相当于三部创意曲及以上水平。
- (2) 现代风格乐曲一首
- (3) 按照给出的32小节和声进行即兴演奏。

7. 钢琴

- (1) 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 (2) 爵士采谱练习曲一首，必须在下面四首采谱练习曲中选择一首（具体要求见“现代音乐与戏剧学院（现代器乐演奏）曲谱及伴奏音频”文件，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下载）。
 - ① 《Freddie Freeloader》演奏：Wynton Kelly 乐曲收录于Miles Davis音乐专辑《kind of blue》，演奏片段为该乐曲0' 44" -2' 08"
 - ② 《Beautiful Love》演奏：Michel Petrucciani 乐曲收录于Michel Petrucciani音乐专辑《Power of three》，演奏片段为该乐曲3' 33" -4' 44"
 - ③ 《Peri's Scope》演奏：Bill Evans乐曲收录于Bill Evans音乐专辑《Montreaux II》(1970)，演奏片段为该乐曲0' 00" -1' 14"
 - ④ 《Waltz for Debby》演奏：Bill Evans乐曲收录于Bill Evans音乐专辑《Waltz for Debby》(1961)，演奏片段为该乐曲2' 09" -4' 00"
- (3) 按照给出的32小节和声进行即兴演奏（爵士标准曲类型）

8. 古典吉他

- (1) 大、中型乐曲一首。
- (2) 巴赫乐曲一首。

四、基本乐科（成绩不算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乐器工程系

培养方向：钢琴调修（钢琴调律、电子键盘设计与制作）
弦乐器制作（提琴、古典吉他）

钢琴调律：以学习钢琴调修为主的多元化专业方向，主要学习钢琴音律设计与调整、钢琴结构设计与调试以及钢琴设计制造、古钢琴修复与鉴定，以培养从事专业的钢琴乐器设计、制作与维护等全面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电子键盘设计与制作：以学习数字多媒体乐器技术为基础的新型专业方向，主要学习电子信息化技术、电子键盘乐器基础理论与设计学相关知识，以培养从事专业的电子键盘乐器设计、制作以及相关多媒体交互乐器等的高级专门人才。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专业面试中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2. 凡报考乐器工程系的考生不得患有耳膜穿孔、慢性中耳炎等影响听觉功能的疾病，须提供一份县（区）级以上医院的电子测听检查报告，检查报告上传至报名缴费系统。

二、专业面试【50%】

（一）钢琴调修（钢琴调律、电子键盘设计与制作）

1. 乐器演奏【20%】

- (1) 以钢琴为主试乐器，演奏不低于车尔尼299程度的练习曲与乐曲各一首。
- (2) 广东省考生无需参加此项考试，采用统考钢琴成绩，缺项不可报考。

2. 基础能力测试【30%】

音高听辨与排序；复合音、拍音听辨与分析；专业知识问答。

（二）弦乐器制作（提琴、古典吉他）

1. 乐器演奏【20%】

- (1) 以提琴为主试乐器（不含低音贝斯），演奏不低于《克莱采尔KREUTZER：四十二首练习曲》程度的音阶琶音、练习曲与乐曲各一首。
- (2) 以古典吉他为主试乐器，演奏不低于艺术考级七级曲目练习曲、乐曲各一首。
- (3) 广东省考生无需参加此项考试，采用统考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古典吉他成绩，缺项不可报考。

2. 手工艺技术基本操作技能【30%】

按考试题目要求，现场完成制作相关手工艺作品。

另可同时递交本人手工艺作品实物原件，如美术、书法、模型、雕刻等，类型不限，进行现场阐述制作技术，可作为附加参考加分项。

乐器工程系

培养方向：钢琴调修（钢琴调律、电子键盘设计与制作）
弦乐器制作（提琴、古典吉他）

三、专业笔试（考试时间90分钟）【25%】

通过笔试考察学生专业基础素质以及测试相关能力，复习范围按照参考书目以及乐工专业基础知识提纲。

四、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且划定资格线）【25%】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五、钢琴调修专业的考生进校后，依据录取综合分以及个人意愿修读钢琴调律方向或电子键盘设计与制作方向。

参考书目

1. 《乐声的奥秘》（梁广程编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2. 《钢琴手册》（〔英〕约翰·毕尚普、格雷厄姆·巴克著
庄平贤译，人民邮电出版社）
3. 《提琴的制作与修复》（陈元兴编著，上海教育出版社）
4. 《音的历程——现代音乐声学导论》
（韩宝强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声乐、钢琴考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2. 广东省考生无须参加我校校考，采用省统考音乐学类合成总分。
3. 以下考试内容仅针对非广东省考生。
4.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填报或演奏(唱)，每首扣10分。
5. 未按现场抽中显示的曲目演奏(唱)，视为弃考。
6. 未按要求背谱演奏(唱)，每首扣10分。
7. 未按原调演唱中国歌剧选段、外国歌剧咏叹调，每首扣10分。
8. 钢琴、声乐考试曲目填报不得重复，否则每首扣10分。

二、专业面试【80%】

(一) 主考：声乐、钢琴、弹唱与即兴，任选一项【60%】

1. 声乐

- (1)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按要求填写三首不同的抽签曲目，曲目范围为中外民歌、艺术歌曲、创作歌曲或歌剧咏叹调。
- (2) 考生背谱演唱歌曲一首，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
- (3) 中国歌剧选段、外国歌剧咏叹调须原文演唱，不可移调；其他歌曲可升降调。
- (4) 考试统一采用考场配备的钢琴伴奏，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五线谱，不得自带伴奏或伴奏音频。

2. 钢琴

- (1)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按要求填写两首作品(一首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练习曲)，所填曲目必须为公开发表的钢琴独奏曲。
- (2) 考生背谱演奏两首作品：一首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必须为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的作品)，一首练习曲(必须为公开发表的钢琴独奏曲)。
- (3) 所有曲目的弹奏速度应接近原谱规定的速度，反复记号不用反复弹奏。

3. 弹唱与即兴

- (1) 自弹自唱歌曲一首，正谱或即兴均可，风格不限。
- (2) (背谱) 即兴弹奏两个升降调号以内的歌曲，曲目与调号现场抽签决定。

曲目范围：1、我和我的祖国 2、长江之歌

3、我的祖国 4、今天是你的生日，我的中国

5、高天上流云

(二)副考：声乐、钢琴、弹唱与即兴、舞蹈、合唱指挥五选一，
不可与主考项重复【20%】

1. 声乐

- (1)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按要求填写三首不同的抽签曲目，曲目范围为中外民歌、艺术歌曲、创作歌曲或歌剧咏叹调。
- (2) 考生背谱演唱歌曲一首，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
- (3) 中国歌剧选段、外国歌剧咏叹调须原文演唱，不可移调；其他歌曲可升降调。
- (4) 考试统一采用考场配备的钢琴伴奏，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五线谱，不得自带伴奏或伴奏音频。

2. 钢琴

- (1)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按要求填写两首作品(一首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练习曲)，所填曲目必须为公开发表的钢琴独奏曲。
- (2) 考生背谱演奏两首作品：一首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必须为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的作品)，一首练习曲(必须为公开发表的钢琴独奏曲)。
- (3) 所有曲目的弹奏速度应接近原谱规定的速度，反复记号不用反复弹奏。

3. 弹唱与即兴

- (1) 自弹自唱歌曲一首，正谱或即兴均可，风格不限。
- (2) (背谱) 即兴弹奏两个升降调号以内的歌曲，曲目与调号现场抽签决定。

曲目范围：1、我和我的祖国 2、长江之歌

3、我的祖国 4、今天是你的生日，我的中国

5、高天上流云

4. 舞蹈

- (1) 舞蹈片段或舞蹈组合两分钟(自备伴奏音频，伴奏音频可通过移动U盘或光盘存储，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存储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音响，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 (2) 应试舞种为古典舞、民族民间舞、芭蕾舞、现代舞、当代舞。
- (3) 考试时可穿舞蹈服、体操服、民族民间组合训练服、舞蹈鞋，不得穿舞台演出服。

5. 合唱指挥

- (1) 指挥双钢琴代替合唱队。
- (2) 能够较准确地运用2拍子、3拍子、4拍子的指挥图式。
- (3) 能够较准确地运用指挥的连音打法及顿音打法。
- (4) 能够在指挥的作品中，准确地表现音乐性(感)。
- (5) 可以从下列规定曲目中选择一首作品，或自选一首相当于规定曲目程度的作品：

在太行山上 (冼星海曲)

黄水谣 (冼星海曲)

大海啊，故乡 (王立平曲)

飞来的花瓣 (瞿希贤曲)

- (6) 考生须于考前一周将带钢琴伴奏的合唱谱以“pdf”格式在报名缴费系统上传。

三、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20%】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音乐商务管理

本专业培养具有国际化（战略）视野，从事音乐商务项目运营、艺术家经纪与表演艺术作品经纪的应用型人才。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专业面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2. 进入专业复试的广东省考生无须参加“音乐技能考试”，采用省统考相应成绩
3.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填报或演奏(唱)，每首扣10分。
4. 未按现场抽中显示的曲目演奏(唱)，视为弃考。
5. 未按要求背谱演奏（唱），每首扣10分。
6. 未按原调演唱中国歌剧选段、外国歌剧咏叹调，每首扣10分。
7. 钢琴、声乐考试曲目填报不得重复，否则每首扣10分。

二、专业初试：专业基础知识笔试（40分钟）【30%】

专业基础知识笔试以客观题（选择题）试卷为考试形式。

三、专业复试【50%】

1. 专业面试【25%】

- (1) 英语自我介绍及问答；
- (2) 专业对话：考生对该专业的了解情况、专业学习经历及相关专业知识。

2. 音乐技能考试【25%】（仅针对非广东省考生）

声乐、钢琴任选一项。

(1) 声乐

- a.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按要求填写三首不同的抽签曲目，曲目范围为中外民歌、艺术歌曲、创作歌曲或歌剧咏叹调。
- b. 考生背谱演唱歌曲一首，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
- c. 中国歌剧选段、外国歌剧咏叹调须原文演唱，不可移调；其他歌曲可升降调。
- d. 考试统一采用考场配备的钢琴伴奏，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五线谱，不得自带伴奏或伴奏音频。

(2) 钢琴

- a.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按要求填写两首作品（一首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练习曲），所填曲目必须为公开发表的钢琴独奏曲。
- b. 考生背谱演奏两首作品：一首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必须为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的作品），一首练习曲（必须为公开发表的钢琴独奏曲）。
- c. 所有曲目的弹奏速度应接近原谱规定的速度，反复记号不用反复弹奏。

三、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20%】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参考书目

1. 《思想政治与法律基础》（中国旅游出版社）
2. 《演出市场政策与经济实务》（中国旅游出版社）

演出制作与剧场管理

演出制作与剧场管理专业意在培养演出节目制作及剧场管理等幕后技术及管理人才。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广东省考生无须参加“专业初试”，采用省统考相应成绩。
2. 非广东省考生初试采用网络提交视频作品的方式进行考核：
 - (1) 声乐：
 - a. 从本人已网上报名填报的三首曲目中由系统抽签一首录制（须现场钢琴伴奏），如录制作品不是已填报曲目，则视为弃考。
 - b. 演唱前须报曲目名称和该曲目的调号；演唱限时8分钟，先在有钢琴伴奏下完整演唱考试曲目，后清唱考试曲目全曲或其中一段；在有钢琴伴奏下演唱和清唱之间可稍微停顿。
 - c. 横屏正面全身拍摄（钢琴伴奏不得入镜），考试限时8分钟，不间断录制，演唱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8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 (2) 钢琴：演奏前需先报应试作品全称及作品号，演奏限时15分钟。横屏侧面全身拍摄，无伴奏演奏，需保持手部演奏动作清晰，考试限时15分钟，不间断录制，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15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但不影响最终成绩的评定。
3.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填报或演奏（唱），每首扣10分。
4. 未按现场抽中显示的曲目演奏（唱），视为弃考。
5. 未按规定背谱演奏，每首扣10分。
6. 未按原调演唱中国歌剧选段、外国歌剧咏叹调，每首扣10分
7. 钢琴、声乐考试曲目填报不得重复，否则每首扣10分。

二、专业初试：音乐技能考试【30%】

声乐、钢琴任选一项，考试要求及内容参见音乐商务管理专业对应科目。

三、专业复试【50%】

1. 专业面试【20%】
 - (1) 英语自我介绍及问答；
 - (2) 专业对话：考生对该专业的了解情况、音乐学习经历及相关文化知识；
2. 看图创意表述【30%】。

四、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并划定资格线)【20%】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参考书目

1. 《舞台管理》
(第8版，劳伦斯·斯特恩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2. 《艺术管理》
(第3版，谢大京著，法律出版社，2016)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网上报名时，广东省考生须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择初、复试曲目；非广东省考生须按初、复试内容要求填写曲目，所报曲目必须为公开发表的钢琴独奏曲，亦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曲。
2. 全国考生（含港澳台联招）初试采用网络提交视频作品的方式进行考核，按本人已网上报名填报的三首曲目录制，如录制作品不是已填报曲目，则视为弃考。
3. 演奏前需先报应试作品全称及作品号，三首曲目须连续演奏限时25分钟。
4. 横屏侧面上半身拍摄，需保持手部演奏动作清晰，谱架须进入画面，考试限时25分钟，三首曲目不间断录制，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2小时内完成考试视频录制并提交。
5. 由于抽考选段的需要，所有考生的古典奏鸣曲必须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中选曲。
6. 按照传统作曲定义，在各段落之间主题材料相关联的大型乐曲/套曲/变奏曲必须完整演奏，不得选择片段演奏（如舒曼《狂欢节》、《交响练习曲》、弗兰克《前奏曲，圣咏与赋格》、门德尔松《庄严变奏曲》等）。大型乐曲/套曲当中有独立分开的完整段落，且段落之间并不共享相关主题材料的，可以单独演奏（如拉威尔《镜子》、《夜之幽灵》、《舒曼幻想曲集Op. 12》、《幻想曲Op. 17》、勃拉姆斯《Op. 118》等）。
7. 复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8. 复试的具体考试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
9. 初、复试的考试曲目填报不得重复，否则每首扣10分。
10. 考生未背谱演奏、未按规定曲目类型演奏或缺少其中一首作品，均取消考试成绩。
11. 广东省考生未按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选曲，视为弃考。

二、专业初试【40%】

1. 巴赫平均律前奏曲与赋格一套。
2. 肖邦练习曲一首（Op10 No. 3, Op10 No. 6, Op25 No. 7除外）。
3. 技巧性音乐会练习曲一首（选自李斯特、德彪西、拉赫玛尼诺夫、斯克里亚宾、斯特拉文斯基、普罗科菲耶夫、利盖蒂作品）。此首练习曲须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择。

三、专业复试【60%】

1. 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选自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作品)。
2. 除巴洛克和古典风格以外的作品一首(练习曲、流行曲除外)，时长不少于5分钟(含5分钟)。
3. 考试时必须按上述曲目顺序演奏，否则予以扣分处理。

四、基本乐科(成绩不算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网上报名时，广东省考生须在星海音乐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任选四首抽签曲目；非广东省考生须按要求填写四首不同的抽签曲目，亦可在星海音乐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曲。
2. 全国考生（含港澳台联招）初试采用网络提交视频作品的方式进行考核，从本人已网上报名填报的四首曲目中选择一首录制（须现场钢琴伴奏），如录制作品不是已填报曲目，则视为弃考。
3. 演唱前须报曲目名称和该曲目的调号；演唱限时8分钟，先在有钢琴伴奏下完整演唱考试曲目，后清唱考试曲目全曲或其中一段；在有钢琴伴奏下演唱和清唱之间可稍微停顿。
4. 横屏正面全身拍摄（钢琴伴奏不得入镜），考试限时8分钟，不间断录制，演唱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8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5. 曲目类型：意大利古典咏叹调、中外歌剧咏叹调、外国艺术歌曲、中国艺术与创作歌曲（通俗歌曲除外）。考生备考的四首曲目须为两首中国歌曲、两首外国歌曲。
6. 歌剧咏叹调须原文演唱，不可移调；其他歌曲可升降调。
7. 复试考试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
8. 复试考场配备钢琴伴奏，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五线谱，亦可自带钢琴伴奏或清唱。
9. 考生须在复试前一天进行身高测量，头发上不得做任何影响测量结果的修饰。具体时间详见准考证。
10. 复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11. 考试曲目填报不得重复，否则每首扣10分。
12.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填报或演唱，每首扣10分。
13. 未按要求背谱演唱，每首扣10分。
14. 未按原调演唱外国歌剧咏叹调，每首扣10分。
15. 未按现场抽中显示的曲目演唱，视为弃考。
16. 广东省考生未按星海音乐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选曲，视为弃考。

二、专业初试

背谱演唱歌曲一首。

三、专业复试【100%】

背谱演唱歌曲两首。

四、基本乐科(成绩不算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网上报名时，广东省考生须在星海音乐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任选四首抽签曲目；非广东省考生按要求填写四首不同的抽签曲目，亦可在星海音乐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曲。
2. 全国考生（含港澳台联招）初试采用网络提交视频作品的方式进行考核，从本人已网上报名填报的四首曲目中选择一首录制（须现场钢琴伴奏），如录制作品不是已填报曲目，则视为弃考。
3. 演唱前须报曲目名称和该曲目的调号；演唱限时8分钟，先在有钢琴伴奏下完整演唱考试曲目，后清唱考试曲目全曲或其中一段；在有钢琴伴奏下演唱和清唱之间可稍微停顿。
4. 横屏正面全身拍摄（钢琴伴奏不得入镜），考试限时8分钟，不间断录制，演唱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8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5. 曲目类型：民歌(包括改编民歌)、艺术/古诗词/创作歌曲(通俗歌曲除外)、中国歌剧选段。
6. 考生备考的四首曲目中，其中必须包含一首民歌(包括改编民歌)、一首中国歌剧咏叹调。
7. 复试考试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
8. 复试考场配备钢琴伴奏，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谱，亦可自带钢琴伴奏或清唱。
9. 考生须在复试前一天进行身高测量，头发上不得做任何影响测量结果的修饰。具体时间详见准考证。
10. 复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11. 考试曲目填报不得重复，否则每首扣10分。
12.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填报或演唱，每首扣10分。
13. 歌剧选段不可移调，违者每首扣10分。
14. 未按要求背谱演唱，每首扣10分。
15. 未按现场抽中显示的曲目演唱，视为弃考。
16. 广东省考生未按星海音乐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选曲，视为弃考。

二、专业初试

背谱演唱歌曲一首。

三、专业复试【100%】

背谱演唱歌曲两首。

四、基本乐科(成绩不算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管弦乐器演奏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网上报名时，广东省考生须按要求填写初、复试曲目，复试曲目须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曲；非广东省考生须按初、复试内容要求填写曲目，亦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曲。
2. 初试：
 - (1) 全国考生（含港澳台联招）初试采用网络提交视频作品的方式进行考核，按本人已网上报名填报的曲目录制，录制作品与已填报曲目不相符，则视为弃考。
 - (2) 演奏前需先报应试作品全称及作品号，演奏限时15分钟。
 - (3) 无伴奏演奏，需保持手部演奏动作清晰，乐器完整在拍摄范围内，脸部不可被乐器遮挡。横屏拍摄，考试限时15分钟，不间断录制，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15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但不影响最终成绩的评定。
 - (4) 初试音阶缺少一项，扣3分；每一项演奏不完整，扣3分。
3. 复试：
 - (1) 复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考场内不得与钢琴对音，不得练习。
 - (2) 必须采用钢琴伴奏形式（打击乐、竖琴除外），考生须自带钢琴伴奏（不可自带伴奏音频，考场不配备钢琴伴奏），违者扣10分。
 - (3) 未按现场显示曲目演奏，则该首曲目视为弃考。
4. 初、复试其他要求：
 - (1) 必须按考试内容及顺序演奏，违者按违规处理。
 - (2)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填报或演奏，每首扣10分。
 - (3) 未背谱演奏（管乐、打击乐无需背谱），每首扣10分。
 - (4) 广东省考生未按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选曲，视为弃考。

二、专业初试【10%】

1. 小提琴

- (1) 单、双音阶一套（包括三个八度的单音阶、七种琶音、三、六、八度双音阶、换指八度双音阶、十度双音阶。其中单音阶不少于一弓12个音，琶音不少于一弓9个音，双音不少于一弓4组双音）。
- (2) 克莱采尔以上程度练习曲两首（含克莱采尔）。
- (3) 巴赫无伴奏奏鸣曲与组曲中的任意一首。

2. 中提琴

- (1) 三个八度的单音音阶和七种琶音一条，两个八度换把的三、六、八度双音音阶一条（其中单音阶不得低于一弓12个音，琶音不得低于一弓9个音，双音不得低于一弓四组双音）。
- (2) 包括克莱采尔、康帕诺里在内或以上程度的练习曲两首，不同性质各一首。
- (3) 巴赫《大提琴无伴奏组曲》（改编中提琴版）中的任何一首前奏曲或萨拉班德舞曲，或一首音乐会乐曲。

3. 大提琴

- (1) 四个八度音阶、七种琶音、三、六、八度双音阶（三个八度）一套；其中音阶不低于一弓8个音，琶音不低于一弓3个音，双音不低于一弓2个双音。
- (2) 不同性质练习曲2首：宋涛《大提琴练习曲教程》第三册及以上程度、施罗德《大提琴基础练习170首》第三册及以上程度、波帕尔《大提琴高级练习曲40首》或皮亚蒂十二首随想练习曲。
- (3) 巴赫《大提琴无伴奏组曲》中，前奏曲或萨拉班德舞曲任选一首。

4. 低音提琴

- (1) 音阶一套（包括三个八度的音阶、七种琶音、级进分奏及半音阶，两个八度的三度双音音阶。音阶不低于一弓6音，琶音不低于一弓3音，半音阶不低于一弓4音）。
- (2) 练习曲：赫拉贝《86首练习曲》或以上程度，不同性质练习曲各一首，共两首。
- (3) 巴赫《大提琴无伴奏组曲》（低音提琴改编版）中任选一首。

5. 竖琴

- (1) 自选一个调的音阶及琶音（四个八度）。
- (2) 自选两首练习曲。

注：练习曲程度不低于鲍克萨（Bochsa）《高级练习曲50首》

参考曲目：鲍克萨《高级练习曲50首》

迪兹（Dizi）《练习曲48首》

6. 管乐

- (1) 演奏关系大小调音阶和琶音，小调只演奏和声小调（大小调均用连音、断音两种奏法）。
- (2) 不同风格的练习曲两首。

7. 打击乐

- (1) 马林巴：自选曲目一首（两个槌，四个槌均可）
- (2) 小鼓
 - ① 练习曲一首
 - ② 从“ppp”到“fff”再回到“ppp”的密滚奏。

三、专业复试【90%】

1. 弦乐

- (1) 标准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慢板乐章除外）。
 - (2) 小提琴专业需演奏以下作曲家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慢板乐章除外）。如门德尔松、布鲁赫（如演奏苏格兰幻想曲需演奏2或4乐章）、拉罗（西班牙交响曲需演奏1或5乐章）圣-桑、维尼亚夫斯基、贝多芬、勃拉姆斯、柴可夫斯基、普罗科菲耶夫、西贝柳斯、帕格尼尼、维奥当（如演奏第四协奏曲需演奏1或3或4乐章）、格拉祖诺夫（华彩结束前乐段或华彩结束后乐段）、德沃夏克、哈恰图良等。
 - (3) 中提琴专业可选标准协奏曲、奏鸣曲一个乐章（慢板乐章除外）。如霍夫曼斯特、斯塔米茨、沃尔顿、巴托克、欣德米特、舒伯特、勃拉姆斯、维厄当等作曲家作品（需背谱演奏）
 - (4) 竖琴专业考生选不同风格的乐曲两首。
- 注：可选择奏鸣曲的一个快板乐章，即兴、幻想曲或变奏曲。

2. 管乐

大、中型乐曲一首(8分钟以上)。

3. 打击乐(所有曲目不得和初试相同)

- (1) 马林巴：
 - ① 四槌独奏曲一首。
 - ② 从全部大调小调(和声)音阶中抽签，演奏一条(3个八度)
- (2) 小鼓：练习曲一首。
- (3) 自选打击乐器，考生须自选演奏以下一项乐器：
 - ① 架子鼓
 - ② 高音木琴或钢片琴：常见交响乐队片段

四、基本乐科(成绩不算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行进管乐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网上报名时，广东省考生须在星海音乐学院管弦系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择初试乐曲曲目；非广东省考生须按初试内容要求填写曲目，亦可在星海音乐学院管弦系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曲。
2. 全国考生（含港澳台联招）初试采用网络提交视频作品的方式进行考核，按本人已网上报名填报的曲目录制，如录制作品不是已填报曲目，则视为弃考。
3. 演奏前需先报应试作品全称及作品号，演奏限时15分钟。
4. 无伴奏演奏，需保持手部演奏动作清晰，乐器完整在拍摄范围内，脸部不可被乐器遮挡。横屏拍摄，考试限时15分钟，不间断录制，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15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但不影响最终成绩的评定。
5. 初、复试时，必须按下述考试内容及顺序演奏，违者按违规处理。
6. 未按现场显示曲目演奏，则该首曲目视为弃考。
7.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填报或演奏，每首扣10分。
8. 专业初试时，广东省考生未按星海音乐学院管弦系校考规定曲目范围选择乐曲，扣初试成绩的50%。
9. 初试乐曲不采用钢琴伴奏形式。
10. 复试未按现场抽取的行进方案行进或未演奏考试规定曲目，则该考生现场行进演奏为0分；考生演奏速度低于考试曲目规定速度的10%，扣5分。

二、专业初试【30%】

1. 打击乐

- (1) 马林巴：a. 自选曲目一首，两个槌、四个槌均可；
b. 从全部大调、小调（和声）音阶中抽签，演奏一条（3个八度）
- (2) 小鼓：a. 练习曲一首
b. 从“ppp”到“fff”再回到“ppp”的密滚奏。

2. 长笛、单簧管、萨克斯、小号、圆号、长号、次中音号、大号

- (1) 演奏关系大小调音阶及琶音各一条，小调只演奏和声小调（用连音、断音两种奏法演奏）；
- (2) 练习曲一首，乐曲一首。

三、专业复试【70%】

严格按照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行进管乐”曲目及视频要求（现场抽签，五个行进模式选一个进行行进演奏）。

四、基本乐科（成绩不算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网上报名时，广东省考生须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择初、复试曲目；非广东省考生可按初、复试内容要求填写曲目，亦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曲。
2. 全国考生（含港澳台联招）初试采用网络提交视频作品的方式进行考核，按本人已网上报名填报的曲目录制，如录制作品不是已填报曲目，则视为弃考。
3. 演奏前需先报应试作品全称及作品号，演奏限时15分钟。
4. 横屏正面或侧面全身拍摄，无伴奏演奏，需保持手部演奏动作清晰，考试限时15分钟，不间断录制，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15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但不影响最终成绩的评定。
5. 大阮报考曲目中须含有一首中阮曲目。
6. 复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7. 广东省考生未按星海音乐学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选曲，视为弃考。
8. 未按现场抽中显示的曲目演奏，视为弃考。
9. 初、复试的考试曲目填报不得重复，否则每首扣10分。
10.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填报或演奏，每首扣10分。
11. 考生须采用无伴奏方式背谱演奏，否则每首扣10分。

二、专业初试【10%】

1. 打击乐

演奏小军鼓及中国民族鼓类乐曲各一首。

2. 其他

包括：**二胡、扬琴、琵琶、三弦、古筝、大提琴、低音提琴、柳琴、高胡**（广东高胡、北方高胡、高音二胡任选一件乐器均可参加考试）、**阮咸**（高音阮、小阮、中阮、大阮、低音阮任选一件乐器均可参加考试）、**笛箫**（竹笛、加键笛、洞箫、南箫任选一件乐器均可参加考试）、**笙**（传统笙、键笙、中音笙、次中音笙、低音笙任选一件乐器均可参加考试）、**唢呐/低音管**（传统唢呐、加键高、中、低音唢呐、低音管、高音号筒、低音号筒任选一件乐器均可参加考试）。

演奏练习曲及乐曲各一首。

三、专业复试【90%】

1. 打击乐

- (1) 演奏木琴乐曲一首。
- (2) 演奏中国民族鼓类乐曲一首。

2. 其他

复试填写乐曲两首，考试时由电脑现场抽取一首。

四、基本乐科(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流行演唱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网上报名时，考生可在星海音乐院校考参考曲目范围内任选四首抽签曲目（男女声可互选）；亦可自选曲目四首并填报。
2. 全国考生（含港澳台联招）初试采用网络提交视频作品的方式进行考核，从本人已网上报名填报的四首曲目中选择一首录制，如录制作品不是已填报曲目，则视为弃考。
3. 演唱前须报曲目名称和该曲目的调号；演唱限时8分钟，先在有音频伴奏下完整演唱考试曲目，后清唱考试曲目全曲或其中一段（清唱时不得使用耳机或其它电子设备做伴唱或伴奏提示）；在有音频伴奏下演唱和清唱之间可稍微停顿。
4. 横屏正面全身拍摄，考试限时8分钟，不间断录制，演唱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8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5. 复试考试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决定。
6. 曲目类型：流行歌曲，音乐剧作品。
7. 凡选择星海音乐院校考参考曲目范围内的曲目，可使用招生网上公布的伴奏音频，亦可自己提供，亦可自带钢琴伴奏。
8. 考生提供的伴奏音频须同时通过移动U盘和光盘存储（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存储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音响），曲目顺序须与网报所填一致。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演唱。
9. 复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10. 初、复试演唱个人原创作品可酌情加分。
初试时，如演唱个人原创作品，请在报名缴费系统将原创作品乐谱资料以“pdf”格式上传（非个人原创作品，请勿上传），复试时需带原创作品乐谱资料参加考试并上交。
11.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填报或演唱，每首扣10分。
12. 未按要求背谱演唱，每首扣10分。
13. 考试曲目填报不得重复，否则每首扣10分。
14. 未按现场抽中显示的曲目演唱，则该曲目视为弃考。

二、专业初试

背谱演唱歌曲一首。

三、专业复试【100%】

背谱演唱歌曲两首。

四、基本乐科（成绩不算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音乐剧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考生按要求自选考试曲目，亦可在星海音乐学院校考参考曲目范围内选曲。
2. 全国考生（含港澳台联招）初试采用网络提交视频作品的方式进行考核，按本人已网上报名填报的初试曲目录制，如录制作品不是已填报曲目，则视为弃考。
3. 演唱前须报曲目名称和该曲目的调号；演唱限时8分钟，先在有音频或钢琴伴奏下完整演唱考试曲目，后清唱考试曲目全曲或其中一段（清唱时不得使用耳机或其它电子设备做伴唱或伴奏提示）；在有音频或钢琴伴奏下演唱和清唱之间可稍微停顿。
4. 横屏正面全身拍摄（钢琴伴奏不得入镜），考试限时8分钟，不间断录制，演唱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8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5. 复试考场配备钢琴伴奏，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五线谱，亦可自带钢琴伴奏或者清唱，也可使用伴奏音频。
6. 考生提供的伴奏音频须同时通过移动U盘和光盘存储（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存储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音响），曲目顺序须与网报所填一致。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演唱。
7. 未按要求背谱演唱，每首扣10分。
8. 未按规定曲目类型填报或演唱，每首扣10分。
9. 考试曲目填报不得重复，否则每首扣10分。
10. 未按所报曲目进行演唱，则视为弃考。

二、初试

背谱演唱曲目两首，其中一首清唱（中外作品各一首，通俗、美声、民族作品均可，风格不限）演唱个人原创作品可酌情加分，请在报名缴费系统将原创作品乐谱资料以“pdf”格式上传（非个人原创作品，请勿上传），复试时需带原创作品乐谱资料参加考试并上交。

三、复试【100%】

1. 歌曲演唱【60%】

背谱演唱一首音乐剧曲目（不使用话筒演唱，中外音乐剧作品均可）。

2. 表演【40%】

- (1)表演：自选单人小品或朗诵（话剧台词、诗歌、散文或小说一段），时长2分钟以内。
- (2)舞蹈：自选中外舞蹈或音乐剧舞蹈一段（芭蕾舞、民族舞、爵士舞、街舞、现代舞均可）时长2分钟以内，自备伴奏音频。

四、基本乐科（成绩不算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1.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2. 如已参加广东省音乐术科统考科目《视唱练耳与乐理》，无须参加此项考试。

流行器乐演奏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网上报名时，广东省考生须在星海音乐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择初试曲目。非广东省考生须按初试内容要求填写曲目，亦可在星海音乐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选曲。
2. 全国考生（含港澳台联招）初试采用网络提交视频作品的方式进行考核，按本人已网上报名填报的曲目录制，如录制作品不是已填报曲目，则视为弃考。
3. 凡选择星海音乐院校考规定曲目范围内的曲目，含伴奏的，可使用招生网上公布的伴奏音频，亦可自带钢琴伴奏。
4. 钢琴、电吉他、电贝斯与架子鼓在复试的即兴演奏环节，考场会播放两遍伴奏音乐，考生在第二遍播放时跟随伴奏音乐即兴演奏；考场提供参考和弦谱或结构功能谱，考生可根据乐谱提供的信息即兴演奏。
5. 复试“拉帘”进行，禁止透露考生个人信息，以及做任何打招呼、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违者按违规处理。
6. 未按曲目类型填报或演奏，每首扣10分。
7. 未按规定背谱演奏，每首扣10分。

二、专业初试【40%】

（一）器乐演奏【25%】

钢琴、电吉他、电贝斯、架子鼓：乐曲一首。

演奏前需先报应试作品全称及作品号，演奏限时10分钟。

横屏正面或侧面全身拍摄，需保持手部演奏动作清晰，

考试限时10分钟，不间断录制，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10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但不影响最终成绩的评定

(二) 歌曲演唱【15%】

自弹唱或清唱歌曲一首，风格不限。

演唱个人原创作品可酌情加分，请在报名缴费系统将原创作品乐谱资料以“pdf”格式上传（非个人原创作品，请勿上传）。

演唱前须报曲目名称和该曲目的调号，演唱限时8分钟。

横屏正面或侧面全身拍摄，考试限时8分钟，不间断录

制，演唱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8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三、专业复试【60%】

(一) 器乐演奏【20%】

1. 钢琴、电吉他、电贝斯：

即兴演奏3升降以内任一调性指定和声进行片段，具体调性与和声进行以及音乐风格在现场抽签决定，伴奏由考场提供。

2. 架子鼓：

即兴演奏指定音乐片段，具体风格在现场抽签决定，伴奏由考场提供。

(二) 专业笔试(考试时间150分钟)【40%】

1. 和声编配与流行歌曲写作

(1) 和声编配【8%】

为音乐片段配和声，写出低音声部并标注和弦级数。

(2) 流行歌曲写作【12%】

根据给出的歌词进行指定曲式结构、和声框架与音乐风格的创作，并标注和弦级数与编曲要点。

2. 专业素养听辨【20%】

共25题单项与多项选择题，内容包括名家名作、乐器组合以及相关音乐风格听辨等内容。

四、基本乐科（成绩不算入总分，但划定资格线）

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参考书目

1. 《流行音乐和声技法》（蔡松琦著 上海音乐出版社）
2. 《流行音乐手册》（陶辛著 上海音乐出版社）

舞蹈学院

培养方向：舞蹈表演、舞蹈与音乐、舞蹈理论、舞蹈编导

一、考试形式与要求

1. 应试舞种为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当代舞、芭蕾舞、现代舞。
2. 具体着装要求如下：
 - (1) 不得佩戴任何头饰、配饰等装饰物；
 - (2) 不得有纹身（刺青）；
 - (3) 自备练功服，不得穿演出服
女生：黑色吊带芭蕾连体服，白色芭蕾舞袜，粉色舞蹈练功鞋（剧目表演时可穿黑色长练功裤）。
男生：紧身白色短袖衣，黑色短裤，肉色舞蹈练功鞋（剧目表演时可穿黑色长练功裤）。
 - (4) 如表演民间舞剧目只能穿课堂训练的民间舞服。
3. 舞蹈表演、舞蹈与音乐的考生须在复试当天进行身高测量，头发上不得做任何影响测量结果的修饰，具体时间详见准考证。
4. 广东省考生报考舞蹈学院（舞蹈表演、舞蹈与音乐、舞蹈编导）无须参加我校校考初试，统一采用省舞蹈术科统考成绩，仅须办理我校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手续。
专业初试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舞蹈表演初试成绩=基本功×50%+舞蹈片段×50%
舞蹈与音乐初试成绩=基本功×50%+舞蹈片段×50%
舞蹈编导初试成绩=基本功×50%+舞蹈片段×50%；
我校根据舞蹈表演、舞蹈与音乐、舞蹈编导专业的报名人数及成绩，划定复试名单。
5. 非广东省考生（含港澳台联招）初试采用网络提交视频作品的方式进行考核。
6. 考场不配备伴奏，考生应自带伴奏音频。考生所提供的伴奏音频可通过移动U盘或光盘存储（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存储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音响）。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舞蹈学院

培养方向：舞蹈表演、舞蹈与音乐、舞蹈理论、舞蹈编导

二、舞蹈表演

该培养方向主要招收舞蹈专业中等学校毕业生。

1. 专业初试（广东省考生无须参加此项考试）

(1) 舞蹈基本条件测试。（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2分钟）

肢体软开度及技术技巧展示，须包括以下规定动作：

- ①搬控前、旁、后腿（男生控探海），下腰、下旁叉。
- ②跳、转、翻各完成一条斜线，可做单一技巧，也可做复合技巧。

横屏全身拍摄，按考试大纲要求着装，考试限时5分钟，不间断录制，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5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2) 表演舞台舞蹈片段或舞蹈组合一个。

（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2分钟）

横屏全身拍摄，按考试大纲要求着装，考试限时3分钟，不间断录制，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3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自备伴奏音频。

2. 专业复试【100%】

(1) 表演舞蹈片段2分钟(自备伴奏音频)；

(2) 基本功测试：

- ①控制能力；
- ②综合技巧组合一个(包含但不限于跳、转、翻的各种舞蹈技巧)，限时1分钟内，无需音乐。

3. 身高要求

女生1.60米以上，男生1.70米以上(专业成绩优异者，身高要求可适当放宽)

舞蹈学院

培养方向：舞蹈表演、舞蹈与音乐、舞蹈理论、舞蹈编导

三、舞蹈与音乐

该培养方向主要招收具有一定舞蹈专业基础和音乐基础的普通高中及中等专业艺术学校毕业生。

1. 专业初试（广东省考生无须参加此项考试）

(1) 舞蹈基本条件测试。（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2分钟）

肢体软开度及技术技巧展示，须包括以下规定动作：

- ①搬控前、旁、后腿（男生控探海），下腰、下旁叉。
- ②跳、转、翻各完成一条斜线，可做单一技巧，也可做复合技巧。

横屏全身拍摄，按考试大纲要求着装，考试限时5分钟，不间断录制，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5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2) 表演舞台舞蹈片段或舞蹈组合一个。

（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2分钟）

横屏全身拍摄，按考试大纲要求着装，考试限时3分钟，不间断录制，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3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自备伴奏音频。

2. 专业复试【100%】

(1) 舞蹈专业测试【65%】

- ①表演舞台舞蹈片段或舞蹈组合2分钟（自备伴奏音频）。
- ②测试肢体的控制能力、技术技巧及舞蹈动作模仿等。

(2) 音乐素质测试【20%】

声乐、钢琴、器乐任选一项，不可兼报，要求如下：

- ①背谱演唱（奏）歌曲（作品）一首，曲目自选。
- ②声乐曲目（风格不限），考场配备钢琴伴奏，考生须提供钢琴伴奏五线谱，亦可自带伴奏音频或清唱。
- ③乐器种类为我校管弦系、国乐系、现代器乐演奏各乐种，考试时一律采用无伴奏演奏，不可自带伴奏或伴奏音频。

(3) 基本乐科（按比例算入总分）【15%】

- ①参见《附录二：基本乐科考试大纲》。
- ②该专业所有考生均须参加此项考试

舞蹈学院

培养方向：舞蹈表演、舞蹈与音乐、舞蹈理论、舞蹈编导

四、舞蹈理论

该培养方向主要招收具有一定舞蹈专业基础和音乐基础的普通高中及中等专业艺术学校毕业生。

1. 专业初试：专业笔试(考试时间90分钟)【50%】

舞蹈赏析写作：现场播放舞蹈作品视频，完成舞蹈作品的赏析写作，不少于800字。

2. 专业复试【50%】

(1) 舞蹈基础条件测试(软开度、协调性)和舞蹈表演(时长2分钟，自备伴奏音频)【30%】

(2) 专业对话【20%】

考生舞蹈学习经历与阅读及舞蹈常识积累。

参考书目

(1) 《舞蹈知识手册》

(隆荫培、徐尔充、欧建平著，上海音乐出版社)

(2) 《中外舞蹈作品赏析》

(刘青弋著，上海音乐出版社)

五、舞蹈编导

该培养方向主要招收舞蹈专业中等学校毕业生、专业舞团演员以及具有良好舞蹈专业基础和较扎实文学素养的普通高中

1. 专业初试(广东省考生无须参加此项考试)

(1) 舞蹈基本条件测试。(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2分钟)
肢体软开度及技术技巧展示，须包括以下规定动作：

①搬控前、旁、后腿(男生控探海)，下腰、下旁叉。

②跳、转、翻各完成一条斜线，可做单一技巧，也可做复合技巧。

横屏全身拍摄，按考试大纲要求着装，考试限时5分钟，不间断录制，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5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2) 表演舞台舞蹈片段或舞蹈组合一个。

(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2分钟)

横屏全身拍摄，按考试大纲要求着装，考试限时3分钟，不间断录制，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3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自备伴奏音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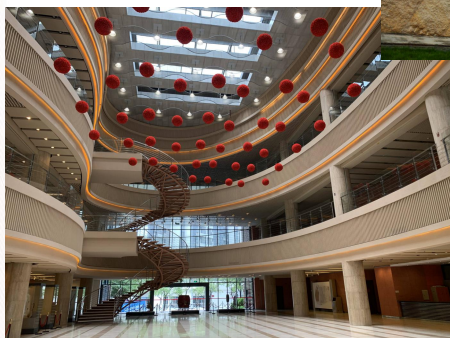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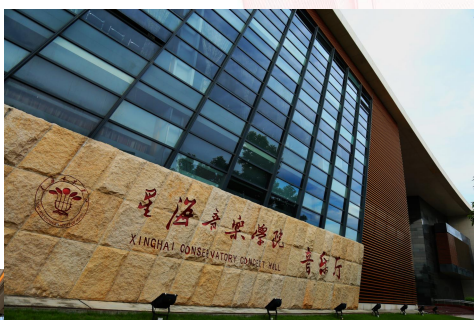
2. 专业复试【100%】

(1) 音乐编舞(一小时准备)；

(2) 阐述音乐编舞小品的主题及结构；

(3) 基本功集体课。

基本乐科 考试大纲



一、考试目的

视唱练耳与乐理作为音乐院校招生考试的必考科目，旨在通过听辨、问答与视唱等方式对考生的音乐素质、音乐常识与音乐能力水平等进行全面考察，检测其学习音乐的条件，考察其音乐陈述与表达能力及表现意识，评定其音乐发展的潜在能力。

二、考试形式

分为机考（笔试试题用计算机考试，简称机考，下同）与视唱两部分。机考通过对考生练耳能力和乐理两个部分的测试，判定其整体音乐素质。视唱采用面试方式，着重考察考生的音准、节奏、流畅性以及音乐的表现力。机考占总分值的80%，视唱占总分值的20%。

三、考试内容

1. 机考部分（80%）：50道题，考试时长75分钟。
2. 视唱部分（20%）：单声部旋律一首（五线谱）。

四、练耳与乐理机考题型示例

1. 倾听播放的两个单音（音分差为12-24），选择正确的答案。
（ ）
A. 两个音一样高 B. 第二个音偏高 C. 第二个音偏低
2. 在播放的音组中选择出最高音。（ ）
最高音是：A. 第1个 B. 第3个 C. 第6个 D. 第9个
3. 在播放的两个音组里找出差异。（ ）
A. 两组完全相同 B. 有一处不同
C. 有两处不同 D. 有三处不同

例：



4. 根据参照音，辨别随后的和声音程中是否包含该音？（ ）
A. 含该音 B. 不含该音
5. 辨别下列4组和弦是否相同。（ ）
A. 均不相同 B. 第一与第二相同
C. 第一与第三相同 D. 第二与第四相同

例：



6. 在下面两条相同的旋律中，第二次最后一个音的长短有无变化？（ ）
A. 没有变化 B. 最后一个音比较长
C. 最后一个音比较短

例



7. 在下面两个相同音高的音中，第二个音的强弱有无变化？
（ ）
A. 没有变化 B. 第二个音比较强 C. 第二个音比较弱

8. 请问下面音乐片段的主旋律是由什么乐器演奏的?
 A. 长笛 B. 小号 C. 单簧管 D. 双簧管

9. 下面播放的音乐是几拍子? ()
 A. 二拍子 B. 三拍子

10. 下面播放两段相同的旋律, 辨别它们的速度有无变化? ()
 A. 没有变化 B. 第二遍比较快 C. 第二遍比较慢

11. 下面播放的两段音乐中, 第二段有什么变化? ()
 A. 音高变化 B. 节奏变化 C. 速度变化 D. 力度变化

12. 请选择播放音组的音。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13. 请选择播放的音阶。 ()

A. 自然大调音阶 B. 和声大调音阶
 C. 和声小调音阶 D. 自然小调音阶

14. 请选择播放和声音程的音。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15. 在播放的两条节奏里找出差异。 ()

A. 没有变化 B. 一处不同 C. 两处不同 D. 三处不同

16. 请选择播放和弦的音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17. 请选择播放的节奏。 ()


A.  B.  C. 

18. 请选择播放的旋律。 ()

A.  B.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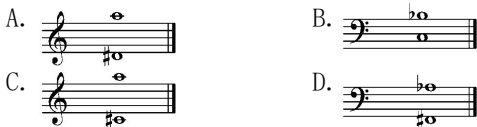
19. 请选择播放的高声部旋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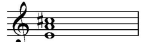
A.  B. 

20. 在音乐中 *mf* 是表示 ()。
- A. 强 B. 弱 C. 中强 D. 很弱
21. 在音乐中 *Accelerando* 是表示 ()。
- A. 渐强 B. 渐弱 C. 渐快 D. 渐慢
22. 下列选项中表示“庄板”的是 ()。
- A. *Adagio* B. *Grave* C. *Allegro* D. *Vivace*
23.  的时值总长等于一个。()

- A. 二分音符 B. 四分音符
C. 附点二分音符 D. 附点四分音符

24. 下列属于变化音程的是 ()。



25. 与  该和弦是等和弦的是 ()。



26. 下面和弦分析的正确答案是 ()。



- A. I - IV₆ - V - III₆ - I B. I - IV - III₆ - V₇ - I
C. I - II₆ - I₄⁶ - V₇ - I D. I - II₆ - III₆ - V - I

27. 音组  在中国民族五声调式中有可能属于 ()。

- A. G宫系统 B. #F宫系统 C. A宫系统 D. E宫系统

28. 下面播放的音乐中有哪几种装饰音? ()

- A. 倚音 B. 颤音 C. 回音 D. 波音

29. 倾听音响, 判断其属于我国哪个民族的风格? ()

- A. 汉族 B. 蒙古族 C. 维吾尔族 D. 藏族

30. 倾听音响, 指出其音乐体裁。()

- A. 钢琴三重奏 B. 弦乐四重奏 C. 铜管五重奏 D. 木管五重奏

五、视唱：满分100分，占总分值20%

单声部旋律一首（五线谱）。

范围：调号为一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及中国民族五声性调式；2/4、3/4或4/4拍子；节奏为常用节奏型。视唱题由考场给出。当主考老师在钢琴上弹出旋律的第一个音后，考生必须马上按照试题要求，唱名清晰地划拍或击拍视唱。

注意：1、以上题型中的“例”在考试试题中并无谱例出现。

2、以上只是考试题型的部分范例，并非题型的全部。

联系方式 及交通指引



一、联系方式

本校地址：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398号

邮 编：510006

联系电话：020-39363636

传 真：020-39363666

邮 箱：xh39363636@126.com

学校网址：<http://www.xhcom.edu.cn>

招办网址：<http://zs.xhcom.edu.cn>

招办微信公众号：星海音乐学院招生办

二、至我校大学城校区交通指引

►广州南站（高铁站）

乘地铁7号线至大学城南站换乘地铁4号线到大学城北站，由B出口出站。

►广州火车站

(1) 乘B2或B10路公交车到BRT石牌桥站下车，换乘B25路到星海学院站下车；

(2) 乘地铁8号线到万胜围终点站换乘地铁4号线到大学城北站，由B出口出站。

►广州火车东站

(1) 乘43路公交车到国防大厦转大学城专线4到星海学院站下车；

(2) 乘地铁3号线或1号线到体育西站换乘地铁3号线到客村站，在客村站换乘地铁8号线到万胜围终点站再换乘地铁4号线到大学城北站，由B出口出站。

►天河汽车客运站

(1) 乘252路公交车到外环西路（北亭广场）总站下车，换乘382路到星海学院站下车。

(2) 乘地铁3号线到客村站换乘地铁8号线到万胜围终点站再换乘地铁4号线到大学城北站，由B出口出站。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1) 乘地铁3号线到客村站换乘地铁8号线到万胜围终点站再换乘地铁4号线到大学城北站，由B出口出站。

(2) 乘地铁3号线到珠江新城站换乘地铁5号线到车陂南站再换乘地铁4号线到大学城北站，由B出口出站。

求真 尚美 崇德 敬业



地址：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398号

邮编：510006

电话：020-39363636

传真：020-39363666

邮箱：xh39363636@126.com

学校网址：<http://www.xhcom.edu.cn>

招办网址：<http://zs.xhcom.edu.cn>

学校微信公众号



招生办微信公众号

